

复函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3月21日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核实，现复函如下：

截至本回复日，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我公司不存在涉及耀皮玻璃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，请你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建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1日

